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其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二項規定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有所依循，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授權，擬具「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二、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對象之規模。（草案第三條）
- 三、未達發電量標準之建築物得免依本標準設置之條件及處理程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起造人申請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及線路設計應符合之規範及安全維護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申請建築執照及送電時，各階段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八條）
- 七、起造人應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移交之對象及程序，並課以管理維護之義務。（草案第九條）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建築物使用類別為A類、B類、C類、D類、F類、G類及H類者，應適用本標準規定。</p>	<p>一、本標準係規定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義務，考量建築法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規定，將建築物依使用用途分類予以管制，故本標準亦以使用類別規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p> <p>二、考量E類（宗教、殯葬類）係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具有其文化及建築構造特殊性，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恐對於信仰文化、建築景觀造成衝擊，故不納入本標準適用範圍。</p> <p>三、考量I類（危險物品類）係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恐有公共安全疑慮，故不納入本標準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一、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p> <p>前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係以新建建築物建築面積或建築物增建、改建時增加之屋頂面積或變更之建築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應設置一瓩。但經輸配電業認定應減免設置裝置容量者，從其規定。</p>	<p>一、明定本標準適用對象之規模。</p> <p>二、明定適用本標準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符合之裝置容量，該容量依第二項檢討換算建築物應設置之瓩數總量，非指實際興建面積。</p> <p>三、起造人為符合法定要求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得設置於屋頂、雨遮及地面等處，不限於屋頂。</p>
<p>第四條 建築物如受光條件不足，致每瓩全年發電量未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起造人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p>	<p>考量建築物若因外部建築物或地形條件而受光條件不足，導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能發揮效益，本條參考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基準費率及地區加成費率明定各地區受光不足之模擬</p>

<p>電發電設備：</p> <p>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五百四十三度。</p> <p>二、臺東縣：五百七十九度。</p> <p>三、前二款以外直轄市、縣（市）：六百二十五度。</p>	<p>發電量標準，依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指定之評定專業機關出具之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未達發電量標準之建築物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五條 前條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應由起造人檢具受光條件不足評定申請書向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評估建築物之土地清冊。</p> <p>二、建築基地與建築物之基本資料、遮蔭物現況圖片及整體平面配置圖。</p> <p>三、建築物及遮蔭物立體模型電子檔。</p> <p>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作業有必要者，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會同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p>	<p>為利第四條評定專業機構出具發電量模擬評定報告書，本條規定相關申請程序、應備資料文件及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等事項。</p>
<p>第六條 建築物因構造、使用用途特殊或具其他情形，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困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者，起造人得免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本標準係明定應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對象，惟個案係有因構造系統、使用用途特殊或其他不可歸責之因素致無法設置之情形，故明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確有困難且出示證明文件者，得免依本標準檢討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及線路設計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六一二一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CE 六一二一五之靜態機械負載通過正負向負載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報告。</p>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路設計，應於輸配電網未能供電時，與輸配電網隔離後，提供太陽光電電力予建築物使用。但建築物類型為公寓大廈者，應優先提供予共用部分使用。</p> <p>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計時應包括維護所需之樓梯、通道及欄杆</p>	<p>一、明定依本標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之相關規範。</p> <p>二、為能源永續及職業災害預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設計規劃階段，應從源頭控制危害風險，以提升產業安全效能及競爭力，如未事先評估及消除未來作業可能引起之潛在危害，極可能導致工作者從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作業時發生難以避免之災害，爰設計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設置工作階段、固定梯、九十公分以上適當強度欄杆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等永久性設備。</p>

<p>等永久性設備，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適用本標準之建築物，起造人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p> <p>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發電業工作許可證、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起造人向輸配電業申請建築物新增用戶用電設備檢驗送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li> <li>二、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li> </ol>	<p>明定應檢討設置之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送電時，各階段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九條 適用本標準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依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等有管理權之人。</p> <p>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維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設置者應負責該設備之維護管理責任。目前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範，相關變更程序需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或移交前，將設備設置者變更，後續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責任。</li> <li>二、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別不同，設置者應分別依電業法相關規定及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辦法申請變更設置者。</li> <li>三、第二項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縱依型別有不同之設置程序，其管理維護皆應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辦法辦理，後續並受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查核準則所規範。</li> </ol>
<p>第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